
未來計劃及[編纂]

現況及展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i)來自首層分包項目的收益上升趨勢；及(ii)來自次層分包項目的收益下跌趨勢。這主要歸因於我們將重點轉移至首層分包項目，其相對我們的次層分包項目一般帶來較大合約金額及較高毛利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一節。總括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的毛利率介乎約20.5%至27.2%(我們的「過往毛利率」)。

根據Ipsos報告，首層分包項目更通常與以下規定相關：(i)購買履約保證金；及/或(ii)採購主要材料，相對次層分包項目需求要較大的資本實力及財政能力。

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的固定按金)約34.9百萬港元及根據本集團銀行融資授予我們的履約保證金約32.5百萬港元，有關銀行融資由高先生及張女士給予的個人擔保及其物業作抵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5。就已動用的32.5百萬港元，(i) 90,000港元於2019年4月下旬解除；(ii)約16.7百萬港元預計將於2020年3月解除；及(iii)約15.7百萬港元預計將於2021年4月解除。儘管有四個項目(定義見下文)，我們仍須就我們手頭上的兩個項目(即種植道項目及新益里項目)購買履約保證金合共約8.9百萬港元。

同時，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47.5百萬港元，其中(i) 30.0百萬港元可用於信用證、透支及信託收據、進口融資及循環貸款；(ii) 10.0百萬港元屬於循環貸款；及(iii) 7.5百萬港元可用於購買履約保證金。倘我們申請發出最多30.0百萬港元的信用證，我們將不會有任何可用限額作其他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參與43個項目。即使不計及其他手頭項目，其中四個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項目(即掃管筭項目、新益里項目、橫龍街項目及34號地塊項目)需要就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相關採購成本獲得53.4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有關上述項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手頭項目」一節。就此而言，董事預期分配可用銀行融資合共30.0百萬港元以為上述採購提供資金。就有關分配而言，已就掃管筭項目發出約15.6百萬港元的信用證。有關信用證預期將於2019年9月解除。同時，(i)就34號地塊項目發出約7.8百萬港元的信用證，預期將於2020年1月解除；及(ii)就新益里項目發出約6.3百萬港元的信用證，預期將於2020年3月解除。於掃管筭項目的信用證獲解除後，董事預期將於2019年10月就橫龍街項目發出約7.7百萬港元的信用證，並就34號地塊項目於2019年11月發出約8.0百萬港元的信用證，並於2020年1月發出另外8.0百萬港元的信用證。於2019年11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月，預期就34號地塊項目、橫龍街項目及新益里項目發行的信用證金額將約為29.8百萬港元。有關金額預期會保持發出直至2020年5月，預期屆時約14.3百萬港元將獲解除。

根據我們的合理估計，經參考(i)2019財政年度的平均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包括但不限於採購成本、分包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為不少於19.0百萬港元；(ii)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固有的現金支出及流入的定期不匹配；(iii)一般介乎30至60天的進度付款申索批准過程；及(iv)往績記錄期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介乎5.2天至28.4天，董事認為保持現金結餘相當於我們日常營運一至兩個月的平均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在財務上屬審慎。就此而言，董事認為34.9百萬港元(由可用10.0百萬港元的透支銀行融資以及信託收據及進口發票融資作為補充)為維持我們目前營運的合理水平現金結餘。根據我們的內部項目預算，經參考上述財務資源分配，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財務資源已大量分配至我們目前的項目。再者，我們(i)獲銀行通知我們目前具有業務關係，該等銀行就有關信用證、履約保證金及其他用途，將不會授予我們的銀行融資額外限額；及(ii)獲多間商譽良好的銀行通知我們，我們目前概無業務關係，而該等銀行僅於概無由我們及／或我們董事提供抵押品的情況下，方能向我們授予最低限度的銀行融資。

雖然我們過往以內部資源及債務融資為採購成本提供資金，並於往績記錄期產生平均年度經營現金約25.9百萬港元，但鑑於我們目前的財務資源分配以及我們維持日常運營而需要維持目前現金結餘水平，我們並無盈餘現金或可用銀行融資以推動我們的業務擴張，因此有真正的融資需求，如本節「[編纂]理由」一段所詳述。

我們旨在成為香港物業發展的首選首層機電工程分包商。有關我們就此的策略，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為配合我們的上述目標及根據內部記錄，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i)就17個首層分包項目及五個次層分包項目投標，其結果尚未得悉(統稱「**投標潛在項目**」)；及(ii)就數個分包項目接獲邀請但尚未投標。僅供說明用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中標率介乎約32.7%至35.0%。就投標潛在項目而言，由於我們一般透過邀請投標獲授項目及過往表現為招標邀請的因素之一，我們的董事認為，任何謝絕承接獲授項目可能會嚴重危害接獲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上「警告」一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

各邀請方未來招標邀請的機會。基於相同原因，謝絕就獲邀項目投標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招標邀請造成負面影響。董事已識別於2019年2月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我們的四個項目（「四個項目」），其需要[編纂][編纂]為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採購成本及履約保證金提供資金。就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採購成本而言，我們預計在2019年9月至2019年10月期間就採購成本將產生30.0%的按金，而餘下的70.0%將在2019年11月至2020年10月期間產生。下表列示(i)四個項目；及(ii)投標潛在項目的相關資料：

四個項目

項目	項目類型	首/次層	合約金額 千港元	投出日期	預期 項目開始 日期 (附註1)	預期項目 完成日期	機械通風及 空氣調節 採購成本 千港元	預期30% 應付按金 (附註2-3)	交付後預期 30%機械 通風及空氣 調節應付成 本 (附註2-3)	交付後預期 40%機械 通風及空氣 調節應付成 本 (附註2-4)	機械通風及空 氣調節採購所 需前期融資 (30%按金及 30%首次交付) 款期 千港元	預期自成 本發生起 一般客戶 付款期	履約 保證 金 千港元
太子道項目	機械通風及 空氣調節系統	首層	9,880	2019年2月	2019年8月	2021年12月	[編纂]	2019年9月	2019年12月	2020年4月	[編纂] 30天	75天	[編纂]
鴨脷洲項目	機械通風及 空氣調節系統	首層	192,380	2019年2月	2019年7月	2021年10月	[編纂]	2019年10月	2020年2月	2020年10月	[編纂] 30天	75天	[編纂]
東京街項目	機械通風及 空氣調節系統	次層	43,104	2019年2月	2019年4月	2021年4月	[編纂]	2019年10月	2020年2月	2020年6月	[編纂] 30天	75天	[編纂]
龍田村項目1	機械通風及 空氣調節系統	首層	18,280	2019年3月	2019年6月	2021年8月	[編纂]	2019年9月	2019年11月	2020年7月	[編纂] 30天	75天	[編纂]
總計			<u>263,644</u>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基於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項目的性質，我們或會在交付首批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機組的預定日期前，提早開始安裝準備工程，包括但不限於電力及控制操作，以及系統喉管。
- 預期付款日期乃經參考有關供應商所報付款條件及預期交付要求而釐定。
- 由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固有的現金支出及流入的定期不匹配，我們的董事預計，[編纂][編纂]將用於為(i)按金；及(ii)首次交付（即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安裝工程開展及完成以產生有意義收入之前）提供資金。正常情況下，若無出現意外事件，例如工程進度款證明延批，個別工程的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首次交付所產生之現金將能夠補助後續交付的成本。
- 截至交付日期，我們預計屆時已支付總應交付材料費用的70.0%，餘下30.0%後續應交付材料將會從我們的按金支付。如此，我們預計在該等日期後繼續交付餘下的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機組，但不需為該等交付提供額外資金。

未來計劃及[編纂]

投標潛在項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對17個首層分包項目及五個次層分包項目進行了投標，其結果尚未得悉。14個該等投標需要(i)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及配套材料採購成本；及/或(ii)履約保證金，如下表所示：

項目	項目類型	首/次層	投標金額 千港元	投標狀況	授出日期	預期項目		供應商 付款期	客戶 付款期	機械通風及 空氣調節 及配套材料	
						開始日期 (附註2)	預期項目 持續期			採購成本 千港元	履約保證金 千港元
前景A (附註2)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首層	148,800	處理遞交後的投標問題	10月19日	12月19日	三年	30天	75天	26,898	—
前景B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首層	39,280	等待投標結果 (附註3)	8月19日	11月19日	16個月	30天	75天	5,376	—
前景C (附註2)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首層	33,380	處理遞交後的投標問題	10月19日	12月19日	860天	30天	75天	5,888	3,338
前景D (附註2)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首層	68,688	處理遞交後的投標問題	10月19日	12月19日	860天	30天	75天	17,369	6,869
前景E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首層	478,000	處理遞交後的投標問題	9月19日	11月19日	34個月	30天	75天	144,574	—
前景F (附註2)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首層	33,888	處理遞交後的投標問題	9月19日	11月19日	18個月	30天	75天	7,731	—
前景G	電氣系統	首層	62,388	處理遞交後的投標問題	8月19日	11月19日	615天	30天	75天	N/A	6,239
前景H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首層	186,865	處理遞交後的投標問題	10月19日	1月20日	39個月	30天	75天	26,085	—
前景I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首層	73,680	處理遞交後的投標問題	10月19日	2月20日	570天	30天	75天	17,967	7,368
前景J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次層	85,688	處理遞交後的投標問題	10月19日	2月20日	570天	30天	75天	34,089	8,569
前景K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首層	12,380	遞交投標最佳報價	9月19日	1月20日	180天	30天	75天	5,750	1,238
前景L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首層	32,388	等待投標結果 (附註3)	10月19日	2月20日	570天	30天	75天	4,014	3,239
前景M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首層	83,688	等待投標結果 (附註3)	10月19日	3月20日	809天	30天	75天	16,891	8,369
前景N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首層	25,680	等待投標結果 (附註3)	10月19日	3月20日	924天	30天	75天	6,847	—
總計			<u>1,364,793</u>							<u>319,479</u>	<u>45,229</u>

附註：

1. 我們投標期間相關邀請方告知我們的項目開始日期。
2.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大有可能保障該等潛在項目，基於我們正處理遞交後的投標問題及我們(i)獲相關邀請方考慮為最後三項候選標書；及/或(ii)以往我們向邀請方申請而成功取得投標。根據我們董事的知識及經驗，由邀請方發出的投標問題為我們的標書已獲進一步考慮的徵兆，且我們一般能夠保障大部分我們已獲選為最後三項候選標書的投標。
3. 根據內部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遞交後的投標問題。

未來計劃及[編纂]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於日後擴充業務同時維持過往的毛利率水平將面臨困難。尤其是，董事已識別以下規定／需要，其將限制我們在毋須額外資本及資金來源的情況下達至業務目標的能力：

- (i) 購買更多履約保證金；
- (ii)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採購成本；及
- (iii) 增聘員工。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

[編纂]的理由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的董事相信[編纂]將確保資本實力充足及提升我們的財力，以增加我們的業務規模、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同時維持利潤率：

- **我們有切實資金需求以拓展業務**

- (i) 我們需要額外資本以把握商機及增加市場份額**

如本節「我們的狀況及展望」一段所載，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財務資源已絕大部分分配至目前項目。為配合我們成為香港物業發展的首選首層機電工程分包商的目標，我們一直將重點轉移至首層分包項目並承諾競投更多此類性質的項目。根據我們董事的知識及經驗，首層分包項目一般涉及下列要求：(i)購買履約保證金；及／或(ii)採購主要材料(尤其是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2個潛在項目。

未來計劃及[編纂]

履約保證金

在上述投標潛在項目中，其中八個項目載有購買履約保證金的要求。根據Ipsos報告，購買履約保證金的要求在香港建造業內並不罕見。倘保證金購買人(通常為分包商)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該等保證金可用作保障保證金發行人(可能為物業發展商或總承建商)並向其作出賠償以克服財務困難。履約保證金一般定於合約價值的10.0%。根據Ipsos報告，承建商的上市地位通常並非考慮豁免有關履約保證金要求的主要準則，因此即使承建商為上市公司，其仍可能須購買履約保證金。

我們須(i)就種植道項目及新益里項目購買履約保證金合共8.9百萬港元；及(ii)就鴨脷洲項目及東京街項目購買履約保證金合共[編纂]港元。同時，於上述投標潛在項目中有八個項目(投標金額合共為約452.3百萬港元)要求我們購買履約保證金。根據我們董事的知識及經驗，我們一般會在提交標書後與邀請方進一步磋商，可能導致合約金額較已提交投標金額略低。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兩項銀行融資30.0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各可用於購買履約保證金，其中已動用32.5百萬港元，而餘下銀行融資將用於撥付種植道項目及新益里項目的履約保證金合共8.9百萬港元。

考慮到以下事實：(i)可用於購買履約保證金的全部銀行融資將用於現有項目；(ii)董事認為本集團難以獲得進一步的銀行融資；(iii)我們預期將於2020年3月發行的16.7百萬港元的履約保證金融資(請參閱本節「現況與展望」一段)；及(iv)董事預期於2019年10月為鴨脷洲項目及東京街項目購買履約保證金約[編纂]港元，董事認為我們在購買履約保證金方面有真正的資金需求。尤其是，我們並無任何相關的債務融資可用於為2019年10月的鴨脷洲項目及東京街項目購買履約保證金提供資金。倘我們以銀行結餘及現金(於2019年3月31日約為34.9百萬港元)為購買[編纂]港元提供資金，我們將有餘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編纂]港元，遠低於以維持我們目前的營運的合理現金結餘。我們的董

未來計劃及[編纂]

事認為，維持現金結餘相當於我們日常營運平均經營現金流出的一至兩個月為於財政上審慎的做法，而該等流出(包括但不限於採購成本、分包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於2019財政年度為不少於19.0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現況及展望」一段。此外，兩個投標潛在項目的履約保證金要求為約[編纂]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更有可能獲得(即前景C和D)，董事預期該等項目的結果將於2019年10月公佈。儘管董事認可，我們尚未確定是否獲得上述項目，但董事認為，倘若我們獲授項目，我們將有融資需求購買該等履約保證金，因為我們的全部可用履約保證金銀行融資均捆綁至2020年3月。因此，董事擬分配(i)[編纂]港元購買鴨脷洲項目及東京街項目的履約保證金；及(ii)與前景C及D有關的[編纂]港元。惟前景C及D，就六項具有履約保證金要求分別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編纂]港元、[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之其他項目，我們已遞交標書。其中一個項目預計將於2019年第四季度開展，而其他項目則預計於2020年第一季開展，而我們全部可供使用的履約保證金銀行融資已獲佔用至2020年3月。就我們保障前景C及／或D與否，我們董事擬將應用原本已分配的[編纂]港元用作購買上述四項項目之履約保證金的部分(倘非全部)融資，以成功取得投標。雖然我們過往透過債務融資為我們購買履約保證金提供資金，但我們(i)已完全分配可用的履約保證銀行融資；及(ii)於重要時刻可能並無盈餘現金為鴨脷洲項目及東京街項目及投標潛在項目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我們就上述目的而言有真正的資金需求。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採購成本

材料成本為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於包括往績記錄期在內各期間佔該等服務成本介乎約36.5%至47.4%。同時，我們的所有投標潛在項目均須採購主要及／或輔助材料。有關該等材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運作 — 採購材料及配件以及安排建築工人」一節。我們一般須

未來計劃及[編纂]

為首層及次層分包項目採購輔助材料，而我們的董事認為首層分包項目通常涉及採購主要材料(尤其是空調)。根據Ipsos報告，機電承建商(尤其是該等須採購材料的機電承建商)通常會就其項目產生大量前期成本(包括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採購成本)，而可能導致該等項目早期階段的現金流出淨額。因此，機電承建商通常會預留相對較高的現金結餘水平以管理該等前期成本。

儘管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財務資源足以撥付我們的手頭項目的採購要求所需資金，我們對材料採購有資金需求，尤其是四個項目以及未來項目對訂購空調的採購成本。除其他材料外，四個項目要求我們採購成本總額約為[編纂]港元的空調。如「業務 — 我們的業務運作 — 評核及評估標書與預算」一節所載，我們通常會從供應商獲得材料的初步報價，作為我們投標預備的一環。基於我們提交投標、取得投標及相關項目實際動工之間的時間，我們可能於投標預備過程中確認供應商所報價格的有效性，並(i)就100%發出信用證；或(ii)於取得相關投標但實際項目動工前(取決於已估計準備工作的完成)向有關供應商支付所報總金額最多30.0%的訂金以鎖定材料價格，以將我們於有關時間的材料價格波動風險降至最低。我們通常須於首次預期交付相關材料前二至四個月發行100%的信用證或支付最多30.0%的按金。我們的董事認為，倘可用，信用證比支付按金為好，以確認供應商報價的有效性。此乃由於供應商於該等交付後直接就其自我們的相關銀行交付材料索取相關付款，使我們的財政壓力減至最低，因於首次交付相關材料前的二至四個月內並無實際流出。同時，於首次交付相關材料前二至四個月，我們將就按金產生最多30.0%的現金流出，而於首次交付時則會有更多現金流出。然而，鑑於與信用證有關的所有可用銀行融資已被動用並分配予相關項目，且預期將維持已發行至2020年5月，因此我們正通過按金確認報價(包括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機組)的有效性。有關信用證分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現況及展望」一段。就四個項目而言，我們須於2019年9月及10月支付30.0%的按金(約為[編纂]港元)，並於2019年11月及2020年2月首次交付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機組時再支付30.0%(約為[編纂]港元)。儘管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於2019年3月31日約為34.9百萬港元)並不足以為合共60.0%的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採購成本提供資金，惟倘我們單獨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應付按金[編纂]港元提供資金，我們將有

未來計劃及[編纂]

餘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編纂]港元，遠低於以維持我們目前的營運的合理現金結餘。我們的董事認為，維持現金結餘相當於我們日常營運平均經營現金流出的一至兩個月為於財政上審慎的做法，而該等流出(包括但不限於採購成本、分包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於2019財政年度為不少於19.0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現況及展望」一段。

在我們支付此等按金的情況下，根據我們與有關供應商的協議，我們須於材料交付時就最多相當於應交付材料總額70.0%的應交付材料付款，而餘下30.0%應於其後交付的材料將由我們的按金支付。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i)我們就信用證的餘下銀行融資10.0百萬港元絕大部分分配至手頭上項目及已獲授但尚未開展的項目；及(ii)我們難以提高我們可獲得的債務融資水平，日後透過支付按金以取得材料價格的做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財務利益。由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固有的現金支出與流入的定期不匹配，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將須通過[編纂][編纂]獲得融資以撥付[編纂]%的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採購成本，當中包括(i)[編纂]%的成本為按金；及(ii)[編纂]%的成本為就首次交付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設備(即於進行及完成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安裝工程並產生有意義的收益之前)付款，金額約為[編纂]港元。正常情況下，假設若無出現意外事件，例如工程進度款證明延批，個別工程的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首次交付所產生之現金將能夠補助後續交付的成本。考慮到首次及第二次預期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設備交付之間的時間間隔相對較短，董事預期將分配另外[編纂]港元(與太子道項目、東京街項目及龍田村項目1的餘下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採購成本約[編纂]港元相若)以盡量降低我們受到上述意外事件影響的程度。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預期分配[編纂]資金約[編纂]港元以支付四個項目有關的部分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採購成本。

未來計劃及 [編纂]

雖然我們過往通過內部資源和債務融資為我們的採購成本提供資金，但我們(i)已為現有項目全額分配可用信用證及循環貸款銀行融資；及(ii)於重要時刻可能並無盈餘現金以資助四個項目及投標潛在項目的採購，董事認為我們就上述目的而言有真正的資金需求。

(ii) 我們認為，在並無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及／或其他抵押品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難以取得銀行借款：

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47.5百萬港元。尤其是，我們就履約保證金的餘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7.5百萬港元，據此我們透過高先生及張女士給予的個人擔保及其物業作抵押。經計及分別就目前項目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

未來計劃及[編纂]

開展的項目所作出的分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達到來自現有銀行機構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限額。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進一步依賴涉及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個人擔保或任何抵押品之債務融資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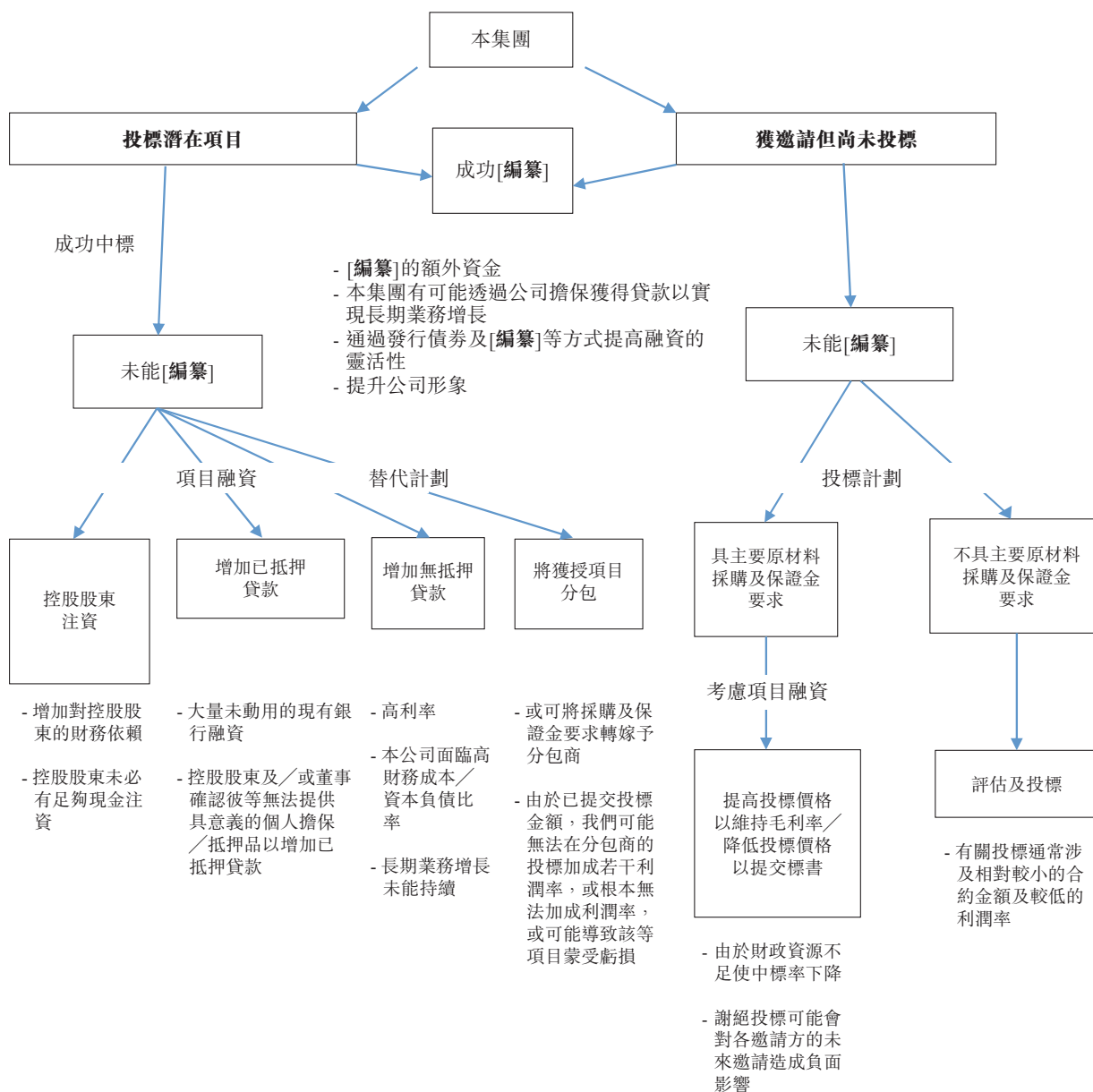
- (a) 持續依賴控股股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個人擔保及其他形式的資助，會阻礙本集團達致財務獨立。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認為，彼等已抵押其絕大部分的個人資產，且彼等將無法提供具意義的個人擔保及／或抵押品以提高我們可獲得的債務融資水平。
- (c) 我們的長遠策略為盡量減少來自控股股東、董事及其聯繫人的財務支持，使我們的業務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及其聯繫人。

我們的董事真誠相信有需要(i)維持嚴謹的財務策略，避免本集團過度舉債，使我們可維持合理利潤率以至盈利能力，同時可實施我們的業務拓展；及(ii)保持足夠以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的現金水平。鑑於本集團面臨前期付款造成的初始現金流出風險，包括向供應商支付按金、支付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採購及支付履約保證金，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不足以同時應付其拓展計劃所需並維持過往毛利率水平及充足營運資金供本集團業務營運所用。我們的董事認為，鑑於借款成本，就我們的業務拓展以[編纂]進行股權融資較進行債務融資更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加上我們的控股股東未必能再就債務融資提供具意義的額外個人擔保及／或抵押品。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作為私人公司集團之一員，如沒有上市地位，將難以在並無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或其他形式的抵押品之情況下按商業上較優厚的條款取得銀行借款，即使該等個人擔保及／抵押品存在亦然。此外，倘市場不明朗因素突然出現及當前的市況突然轉差，因而進一步收緊債務融資的要求，則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或會受到負面影響。故此，我們的董事認為，長遠而言，就我們的業務拓展以[編纂]進行股權融資較進行債務融資更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我們的董事確認，在考慮進行[編纂]時已計及以下替代資金及投標計劃：



未來計劃及 [編纂]

董事確認，倘我們不尋求[編纂]，估計[編纂]開支(其中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可用於為我們的實施計劃提供部分資金。然而，鑑於(i)[編纂]港元不足以為我們購買履約保證金及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採購成本的真正需要提供資金；(ii)我們上述有關項目融資的限制；及(iii)[編纂]將會為我們帶來的優勢，董事認為尋求[編纂]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編纂]地位將提升我們的競爭力，藉此與[編纂]競爭對手競爭**

根據Ipsos報告，在我們具備資格及經驗可競投機電工程服務行業的競爭對手中，按2018年收益計的五大市場企業中所有企業為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董事認為，取得[編纂]地位將提升我們的地位以與本集團業內上述主要競爭對手看齊。此外，我們的董事相信，與[編纂]地位相關的透明財務披露及監管監督為明確競爭優勢，據此總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將在競爭激烈的投標過程中加以重視，並提

未來計劃及 [編纂]

高我們與非[編纂]公司相比的中標機會。我們的董事亦相信，[編纂]地位將提升我們與分包商、供應商及客戶的信譽，從而提升我們競投及進行項目的競爭力。憑藉有關地位，本集團可於招標邀請以及投標過程期間在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以提高我們競投大型及有利可圖的項目之成功率。

[編纂]

假設每股股份的[編纂]為[編纂]港元，我們從[編纂]收取[編纂](已扣除[編纂]相關的[編纂]開支)約為[編纂]港元。董事目前擬將有關[編纂]按以下方式應用：

擬定用途	估計[編纂]	
	分配	%
	百萬港元	
購買履約保證金	[編纂]	[編纂]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採購成本	[編纂]	[編纂]
增聘員工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總計	[100.0]	100.0

購買履約保證金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獲分配用作就已投標項目及我們或會投標的項目購買履約保證金。

根據Ipsos報告，購買履約保證金的規定於香港建造業並不罕見。有關履約保證金一般設為相關合約價值的1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須購買有關部份新項目的履約保證金合共約33.0百萬港元。同時，我們有22個已投標的潛在項目，包括八個有關項目(估計合約總額約為452.3百萬港元)必須購買履約保證金。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更有可能獲得前景C及D。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取得該等項目。就鴨脷洲項目及東京街項目購買履約保證金需要約[編纂]港元，而餘下的[編纂]港元預期用於前景C及D。惟前景C及D，就六項具有履約保證金要求分別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編纂]港

未來計劃及 [編纂]

元、[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之其他項目，我們已遞交標書。其中一個項目預計將於2019年第四季度開展，而其他項目則預計於2020年第一季開展，而我們全部可供使用的履約保證金銀行融資已獲佔用至2020年3月。就我們保障前景C及／或D與否，我們董事擬將應用原本已分配的[編纂]港元用作購買上述四項項目之履約保證金的融資，以成功取得投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收益來自非經常性機電工程項目，而本集團未能獲授新項目將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一節。儘管上述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數個項目接獲邀請但尚未投標，

未來計劃及[編纂]

而董事相信我們日後將會接獲其他項目的投標邀請。倘所分配[編纂]並非用於就已投標的潛在項目購買履約保證金，我們將投放相同金額於我們可能投標的未來項目。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採購成本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獲分配用作支付四個項目的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採購成本。

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及對投標要求的持續評估，大部分已投標的潛在項目要求我們就相關項目採購主要材料。就目標項目而言，我們的董事預期四個項目的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採購成本將約為[編纂]港元。由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固有的現金支出與流入的定期不匹配，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將須通過[編纂][編纂]獲得融資以撥付[編纂]%的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採購成本，當中包括(i)[編纂]%的成本為按金；及(ii)[編纂]%的成本為就首次交付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設備(即於進行及完成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安裝工程並產生有意義的收益之前)付款，金額約為[編纂]港元。正常情況下，假設若無出現意外事件，例如工程進度款證明延批，個別工程的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首次交付所產生之現金將能夠補助後續交付的成本。考慮到首次及第二次預期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設備交付之間的時間間隔相對較短，董事預期將分配另外[編纂]港元(與太子道項目、東京街項目及龍田村項目1的餘下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採購成本約[編纂]港元相若)以盡量降低我們受到上述意外事件影響的程度。同時，我們有22個已投標潛在項目。僅供說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中標率介乎約32.7%至約35.0%，董事因此並不預期我們將成功投得所有投標潛在項目。此外，基於建造業的性質以及提交投標及預期項目動工的不同時間，董事預期上述採購規定將不會同時發生，反而會按特定投標及項目要求而於一段時間內逐漸出現。

材料成本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服務成本最大組成部分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材料成本」一節。同時，基於機電工程服務業的性質，我們的相關邀請方可能要求我們採購特定品牌的主要材料，例如就特定項目採購空調，我們將其納入投標預備因素。我們一般接觸並要求相關供應商報價，作為我們投標預備的一環。基於我們提交投標、取得投標及相關項目實際動工之間的時間，我們可能於投標預備過程中確認供應商所報價格的有效性，並(i)發出信用證；或(ii)於取得相關投標但實際項目動工前(取決於已估計準備工作的完成)向有關供應商支付所報總金額最多30.0%的按金以確定材料價格，以盡量降低相關時段內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在我們支付此等按

未來計劃及 [編纂]

金的情況下，根據我們與有關供應商的協議，我們須於材料交付時就最多相當於應交付材料總額70.0%的應交付材料付款，而餘下30.0%應於其後交付的材料將由我們的按金支付。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取得該等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收益來自非經常性機電工程項目，而本集團未能獲授新項目將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一節。儘管上述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數個項目接獲邀請但尚未投標，而董事相信我們日後將會接獲其他項目的投標邀請。

未來計劃及[編纂]

增聘員工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獲分配用作為已投標的潛在項目增聘營運員工。該等營運員工將增加我們於(i)項目管理及工程；及(ii)地盤安全監督方面的人手，以配合我們參與更多首層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分包項目。同時，於2016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我們的建築工人減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僱員」一節。

我們的工程師(為組成我們項目設計及管理團隊的部分)負責準備投標及報價、與客戶、建築師及相關承包商聯絡以進行系統設計及安裝設計，以及參加項目會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項目設計及管理團隊呈增長趨勢，與業務增長一致，而董事估計我們需要額外的工程師，鑑於(i)我們的手頭項目；(ii)我們已投標但尚未得知結果的項目；及(iii)我們已獲邀請投標但尚未提交該等投標的項目。

我們的安全人員負責監督我們項目的安全，其中包括我們的分包商所進行的工作。儘管我們的業務有所增長，我們的安全人員數目於往績記錄期仍維持於兩名人員的穩定水平，主要由於我們參與次層分包項目的比例較高，其通常並不需要我們提供安全監管。我們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主要次層分包項目大部分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另一方面，我們參與更多首層分包項目需要我們提供安全監督，其增加我們對安全人員的需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已完成項目」及「業務 — 手頭項目」兩節。根據我們的內部員工分配情況，董事認為我們需要增加兩名安全人員以滿足有關需求。

我們的建築工人負責(其中包括)為我們的機電工程項目安裝相關材料。該等項目包括：(i)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ii)電氣系統；及(iii)泳池、噴泉及管道以及排水系統。尤其是，我們能於往績記錄期分包部分有關安裝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分包商」一節。儘管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對安裝工程的需求會增加，惟董事認為我們可以將該等額外的安裝工程分包出去。同時，我們的董事認為，僱用我們自身的項目管理、工程及安全人員可讓我們更好地控制項目的設計、管理及安全。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上「警告」一節。

未來計劃及 [編纂]

基於我們的內部項目預算及人手分配，董事預期將會招聘以下所載列的額外員工，連同相關資格及經驗要求如下：

員工類別	額外員工人數	將動用的 [編纂] 千港元
項目管理	4	[編纂]
工程	13	[編纂]
安全	2	[編纂]
總計	19	[編纂]

員工職位	額外 員工數量	資格	經驗年數
項目經理	2	屋宇設備或相關科目學士或以上學歷	七年或以上
助理項目經理	2	屋宇設備或相關科目學士或以上學歷	六年或以上
高級工程師	4	機械／電機工程或相關科目學士或以上學歷	五年或以上
工程師	4	機械／電機工程或相關科目學士或以上學歷	三年或以上
工程師助理	5	機械／電機工程或相關科目高級證書或以上學歷	毋須經驗
安全主任	2	屋宇設備或相關科目學士或以上學歷	五年

未來計劃及[編纂]

董事認為，鑑於以下理由，我們上述的招聘計劃為可行：(i)我們於計劃提供的薪金乃基於(i)我們提供的薪金乃屬我們現有同類員工的薪金範圍內；及(ii)我們的招聘計劃將逐步實施。鑑於我們的招聘計劃目標低於[20]名員工及逐步實施，董事預期實施我們的招聘計劃時並不會遇到任何實際困難。

一般營運資金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建造業的一般性質及特定投標性質以及日後特定項目要求，上述[編纂]計劃用途可能因應我們不斷演變的業務需要及狀況而變動。倘上述[編纂]出現任何重大修改，我們將按聯交所規定刊發公告及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告內作出相關披露。

按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載，就上述目的而非即時所需的[編纂][編纂]而言，董事目前擬將有關[編纂]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存款。

基準及主要假設

務請投資者注意，載於本節「實施計劃」一段的實施計劃乃按下列基準及主要假設制定：

- 我們的中標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文件所述我們各項未來計劃所需資金與董事估計的金額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與我們未來計劃有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 我們所獲得的牌照、許可證及資格之有效性將不會出現變動及維持不變，且我們將能夠重續相關牌照、許可證及資格；
-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不會因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 [編纂]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方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動；
- 材料及勞工成本不會有重大變動；
- 建築需求及香港機電工程業的驅動因素基本保持不變；及
- 本集團能夠以其大致一直沿用的方式繼續經營其業務，且概無任何災難、自然、政治或其他因素將嚴重干預我們的業務或本集團的營運及我們發展計劃的執行。

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最高價或最低價（即分別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編纂]將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經增加／減少[編纂]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來自提呈發售該等額外股份而所得的額外[編纂]（經扣除[編纂]及估計我們應收的開支後）將約為(i)[編纂]港元，當中假設[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最高價每股[編纂]港元；(ii)[編纂]港元，當中假設[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每股[編纂]港元；及(iii)[編纂]港元，當中假設[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最低價每股[編纂]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經增加／減少[編纂]用於上述用途。